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R 凯迪 1
编号：2023-05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设立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以下简称“凯迪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0月25日，管理人收到了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签订信托合同

根据《重整计划》“第五部分 经营方案”中规定“由于拟处置的债务人资产构成较为复杂，为实现资产变现价值最大化及满足转板要求，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管理人牵头为适格债权人设立专项信托计划，以有序完成对非主营业务资产的处置变现工作”，管理人在武汉中院的监督下遴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2023年3月



16日，信托计划委托人与国通信托签订了《国通信托·凯迪生态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二、《信托合同》的相关内容

委托人：重整主体，即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

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人：为债权最终得到确认且选择以信托受益权方式受偿的债权人。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拟处置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包括凯迪生态等21家企业持有的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风电、煤炭、林地板块等)、不动产(凯迪大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三、后续安排

目前，委托人、受托人等正在进行资产的交接事宜，待有相关进展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2日

